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维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了回购股票专用证券账户。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3.风险提示:如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价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可能导致实施不完全性风险;如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卖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编写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

若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则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公司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9日。

8、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更;假设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461.53万股,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股本情况及股份限制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后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74,900	6.55%	27,090,294	7.85%	22,874,900	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238,208	93.47%	322,623,913	92.15%	322,623,913	93.38%
股份总数	350,132,208	100%	350,132,207	100%	345,497,822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3,721,799,9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62,858,170.40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2,734,005.3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52,964.89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3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18年4月23日至10月23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三瑞科技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5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三瑞科技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970,806股。

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诉讼案件,尚未确定具体审理时间。

2.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变更。

(一)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5.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陈华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691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25%。

1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21.34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5,09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423%。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138,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0,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平、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4.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691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25%。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21.3489%;

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5,09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5423%。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691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25%。

9.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21.3489%;

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5,09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5423%。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691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25%。

1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21.3489%;

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5,09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5423%。

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691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25%。

1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21.3489%;

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5,09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5423%。

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691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25%。

18.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21.3489%;

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5,09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5423%。

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691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25%。